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單

【第 案】

提案單位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附件名稱：

註：

- 一、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。
- 二、修正法規之提案，請配合議程規格，以 A 4 紙張，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。提案如有附件，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。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。
- 三、提案請於限期前將紙本及電子檔提供至學院辦公室，逾期未便編入議程。

承 辦 人		單 位 主 管	
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聯絡分機：